

证券代码：873786

证券简称：沐融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霍举鹏、陈辉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霍举鹏先生、陈辉汉先生。独立董事个人履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1）霍举鹏先生，男，中国国籍，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部担任审计师；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九城网络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09 年 12 至 2011 年 6 月，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审计部担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北京星河风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高级财务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北京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副总裁；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北京蜂巢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中心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北京传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总监；2019 年至 2022 年，在北京红竖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23 年至今，在北京尚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21 年 6 月 18 日至今，担任沐融科技独立董事。

（2）陈辉汉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 年 5 月出生。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 IBM 广州分公司商品流通部担任高级咨询顾问；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珠穆朗玛（电商）信息技术公司担任副总裁；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北京富基旋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在 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北京申水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新锐国际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广东加能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发展咨询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在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 IT 顾问；2021 年 6 月 18 日至今担任沐融科技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霍举鹏先生、 陈辉汉先生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霍举鹏先生、陈辉汉先生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霍举鹏、陈辉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霍举鹏	4	4	0	0	否	3
陈辉汉	4	4	0	0	否	3

2023 年度独立董事霍举鹏、陈辉汉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

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霍举鹏、陈辉汉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14 日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5 月 31 日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	同意
2023 年 8 月 23 日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持续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承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霍举鹏、陈辉汉

2024 年 4 月 25 日